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上午 8:30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3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9 人。因公出差在外，董事长钟虹光先生委托董事邓跃华先生代为出席、主持会议并表决，董事刘旭海先生委托董事刘为权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邓跃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四、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公

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763,770.31 元，并向全体股东分派了 2015 年度应分配的现金股利 120,000,000 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335,487,482.96 元，2016 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95,251,253.27 元。

本次拟向全体股东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0,000,000 元，不送股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60%。

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七、关于江中药谷 750 亩地块管网工程提升项目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更好的共享制造基地与研发中心资源，打造绿色、和谐、高效、美丽的极致生态，公司将对制造基地江中药谷位于新建研发中心前的 750 亩“原生态”地块进行整理，包括开通道路、铺设管网，拆除部分土坡并内部消化填补等，使江中药谷与研发中心环境、建筑、交通、管网等实现全面和系统连接。项目预计约 1050 万元。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对外捐赠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贯彻国家“精准扶贫”战略思想，并结合公司爱心公益及社会回报规划，2017 年公司拟通过相关部门或慈善机构进行款物捐赠，预计金额约 500 万元（不含已发生的捐赠），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

九、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 2017 年申请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融资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7 年度拟向各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为 15 亿元，期限一年。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但年度内实际发生融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单项融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为便于融资具体业务的办理，特授权董事长钟虹光先生代表公司在上述融资额度内，签署向各有关机构申请融资所需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第二、三、四、五、九、十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